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潘眉如
電話：08-7320415-3637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30043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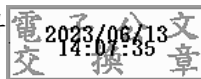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223674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社會福利基本法業奉總統112年5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
11200043171號令公布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6月7日屏府社政字第11222261600號函辦理
辦理。
- 二、社會福利基本法制定案業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64號(詳總
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